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cq.com.cn/>）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018年7月18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莉莉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晶樱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

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5,000万股，占晶樱光电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晶樱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9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韩莉莉、黄金强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9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

业（有限合伙）、韩莉莉、黄金强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 崔岩
崔岩

2018年7月19日